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42835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	4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8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42835号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审计报告使用限制

本审计报告仅供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利润分配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4283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87,276,526.49	41,598,400.00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151,671,619.66		八（二）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18,872,199.93		八（三）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54,908,703.31		八（四）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46,685,779.49	22,270,296.66	八（五）
其中：原材料	19	17,617,901.32		八（五）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261,929,648.96	383,989,812.38	八（六）
流动资产合计	25	1,121,314,477.84	447,858,509.04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股权投资	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投资性房地产	36			
固定资产	37	2,707,214,942.50	2,953,767,787.62	八（七）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2,954,403,788.52	2,953,767,787.62	八（七）
累计折旧	39	247,188,846.02		八（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在建工程	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31,129,076.15		八（八）
无形资产	45			
开发支出	46			
商誉	47			
长期待摊费用	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7,558,756.33		八（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2,746,193,774.98	2,953,767,787.6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3,867,538,252.82	3,401,626,296.6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叶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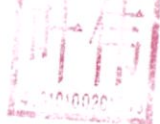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6			
短期借款	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应付账款	83	170,756,990.22	22,270,296.66	八（十）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品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125,812,618.51		八（十一）
其中：应付工资	91	101,166,144.42		八（十一）
应付福利费	92	2,460,299.00		八（十一）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12,517,549.06	2,328,404.00	八（十二）
其中：应交税金	95	12,517,549.06	2,328,404.00	八（十二）
其他应付款	96	6,614,635.79	556,434.15	八（十三）
其中：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3,764,204.63		八（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102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19,465,998.21	25,155,135.11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28,256,785.11		八（十五）
长期应付款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6,582,267.55		八（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34,839,052.96		
负 债 合 计	119	354,305,051.17	25,155,135.11	
所有者权益：	120			
实收资本	121	3,379,356,000.00	3,379,356,000.00	八（十六）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3,379,356,000.00	3,379,356,000.00	八（十六）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净额	128	3,379,356,000.00	3,379,356,000.00	八（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129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资本公积	132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17,147,715.00		八（十七）
盈余公积	137	50,011,236.32		八（十八）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50,011,236.32		八（十八）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66,485,250.33	-2,881,838.15	八（十九）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3,513,233,201.65	3,376,471,161.55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	3,513,233,201.65	3,376,471,16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	3,867,538,252.82	3,401,626,29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2,025,667,720.98	
其中：营业收入	2	2,025,667,720.98	八（一）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396,472,750.54	
其中：营业成本	7	1,231,039,146.28	八（一）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4,271,977.68	八（三）
销售费用	16	2,464,425.41	八（三）
管理费用	17	157,268,676.80	八（三）
研发费用	18		
财务费用	19	1,428,524.37	八（三）
其中：利息费用	20	194,839.95	八（三）
利息收入	21	3,982,393.98	八（三）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300,063.00	八（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6,748,082.48	八（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622,747,552.96	
加：营业外收入	35	4,580.00	八（三）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101,818.75	八（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622,647,314.21	
减：所得税费用	39	165,215,625.14	八（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517,431,689.0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517,431,689.07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517,431,689.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其他	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517,431,68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517,431,689.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诗松

李诗松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12月0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37,935.60万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14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2年9月30日，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	202,761.36	202,761.36	60.00
2	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135,174.24	135,174.24	40.00
	合计	<u>337,935.60</u>	<u>337,935.60</u>	<u>100.00</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7EA62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

注册资本：337,935.6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海口港大厦11楼。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餐饮服务；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内河船员事务代理

代办服务；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

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应收票据逾期天数	预计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15.00
3年以上	5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应收款项逾期天数	预计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15.00
3年以上	50.00

3.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账款逾期天数	预计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其他应收账款逾期天数	预计信用损失率(%)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15.00
3年以上	50.00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未达售票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机动船舶船存燃料、润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

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年限平均法	8-18	3.00	5.39-12.13
码头及附属物	年限平均法	8-50	3.00	1.94-12.13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00	2.43-3.23
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00	8.08-16.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3.00	6.4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3.00	16.17-19.40

注：船舶的折旧年限确定为8-18年，对于投资建造和购置新船的折旧年限确定为18年，购置已使用的二手船舶则根据所购船舶的船龄和船况具体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8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

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公司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本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

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九)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水路运输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

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估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四)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普通货运业务按照上年收入1%提取，客运业务按照上年收入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发生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三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纳增值税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增值税额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纳增值税额计算。
印花税	0.03%、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车船税	3%-5%、5元/吨	按计税单位数量乘以单位税额计算。

本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15%
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0〕31号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1	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2	1	湛江	湛江	水上运输业	200,388.04	100.00	100.00	200,388.04	1

注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注2：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四)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无。

(五) 子公司与母公司不存在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情况。

(六)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无。

(七)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级次	2022年9月30日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22年3月18日 -9月30日净利润 (万元)
1	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2	205,564.39	4,909.00

(八)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九)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十) 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十一) 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十二) 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的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十三)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十四)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十五) 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2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2年9月30日，本期指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587,276,526.49
合计	<u>587,276,526.49</u>

注 1：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注 2：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494,772.05	100.00	5,823,152.39		151,671,619.66
其中：账龄组合	116,463,047.67	73.95	5,823,152.39	5.00	110,639,895.28
性质组合	41,031,724.38	26.05			41,031,724.38
合计	157,494,772.05	100.00	5,823,152.39		151,671,619.66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7,494,772.05
小计	157,494,772.05
减：坏账准备	5,823,152.39
合计	151,671,619.66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6,463,047.67	100.00	5,823,152.39
合计	116,463,047.67	100.00	5,823,152.39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41,031,724.38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合计	41,031,724.38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90,864,360.85	57.70	4,543,218.05
A 公司	21,186,200.00	13.45	1,059,310.00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41,031,724.38	26.05	
海南港航国际马村港务管理有限公司	4,412,486.82	2.80	220,624.34
合计	157,494,772.05	100.00	5,823,152.39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8. 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72,199.93	100.00	
合计	18,872,199.9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船厂	8,916,456.49	47.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765,394.49	19.95	
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3,438,710.40	18.22	
海南顺邦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837,492.63	4.44	
湛江市麻斜祥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98,015.73	3.17	
合计	<u>17,556,069.74</u>	<u>93.03</u>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908,703.31
合计	<u>54,908,703.31</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u>55,833,633.40</u>	<u>100.00</u>	<u>924,930.09</u>		<u>54,908,703.31</u>
其中：账龄组合	18,498,601.73	33.13	924,930.09	5.00	17,573,671.64
其他组合	37,335,031.67	66.87			37,335,031.67
合计	<u>55,833,633.40</u>	<u>100.00</u>	<u>924,930.09</u>		<u>54,908,703.31</u>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5,833,633.40
小计	<u>55,833,633.40</u>
减：坏账准备	924,930.09
合计	<u>54,908,703.31</u>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498,601.73	100.00	924,930.09
合计	<u>18,498,601.73</u>	<u>100.00</u>	<u>924,930.09</u>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性质组合	37,335,031.67		
合计	<u>37,335,031.67</u>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01 月 01 日余额				
2022 年 01 月 0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4,930.09		<u>924,930.0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u>924,930.09</u>		<u>924,930.09</u>

(6)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航线托管收入、派遣收入及咖啡厅收入	21,455,391.05	1年以内 (含1年)	38.4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西沙航线托管收入	9,540,000.00	1年以内 (含1年)	17.09	
海南湛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及承包经营分成收入	8,490,155.16	1年以内 (含1年)	15.21	424,507.76
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6,163,040.62	1年以内 (含1年)	11.04	
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2,727,800.24	1年以内 (含1年)	4.89	136,390.01
合计		<u>48,376,387.07</u>		<u>86.66</u>	<u>560,897.77</u>

(9)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10) 其他应收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燃料	29,067,878.17	
原材料	17,617,901.32	
合计	<u>46,685,779.49</u>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61,929,648.96
合计	<u>261,929,648.96</u>

(七) 固定资产

1. 总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707,214,942.50
合计	<u>2,707,214,942.50</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2,953,767,787.62</u>	<u>636,000.90</u>		<u>2,954,403,788.52</u>
其中：船舶	2,943,549,924.71			2,943,549,924.71
运输设备	655.13			655.13
机器及动力设备	9,152,630.80	16,277.23		9,168,908.03
通讯及其他设备	1,064,576.98	619,723.67		1,684,300.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47,188,846.02</u>		<u>247,188,846.02</u>
其中：船舶		245,587,262.72		245,587,262.72
运输设备				
机器及动力设备		1,292,930.98		1,292,930.98
通讯及其他设备		308,652.32		308,652.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2,953,767,787.62</u>			<u>2,707,214,942.50</u>
其中：船舶	2,943,549,924.71			2,697,962,661.99
运输设备	655.13			655.13
机器及动力设备	9,152,630.80			7,875,977.05
通讯及其他设备	1,064,576.98			1,375,648.3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船舶				
运输设备				
机器及动力设备				
通讯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953,767,787.62</u>			<u>2,707,214,942.50</u>
其中：船舶	2,943,549,924.71			2,697,962,661.99
运输设备	655.13			655.1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及动力设备	9,152,630.80			7,875,977.05
通讯及其他设备	1,064,576.98			1,375,648.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34,512,228.39</u>		<u>34,512,228.39</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512,228.39		34,512,228.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092,152.24</u>		<u>3,092,152.2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92,152.24		3,092,152.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31,420,076.15</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20,076.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1,420,076.15</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20,076.15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7,558,756.33</u>	<u>48,508,365.30</u>
资产减值准备	1,294,713.91	6,748,082.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73,905.34	41,159,368.93
使用权资产	90,137.08	600,913.8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6,582,267.55</u>	<u>43,881,783.66</u>
船舶资产投资五年递延纳税	6,582,267.55	43,881,783.6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53,935.88
合计	<u>5,653,935.88</u>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0,756,990.22
合计	<u>170,756,990.22</u>

2.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2,365,291.92	411,708,058.65	120,657,233.2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1,038,815.22	55,883,429.98	5,155,385.24	
三、辞退福利	695,554.42	695,554.42		
合计	<u>594,099,661.56</u>	<u>468,287,043.05</u>	<u>125,812,618.5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568,754.04	290,102,609.62	101,466,144.42	
二、职工福利费	26,882,613.28	24,422,314.28	2,460,299.00	
三、社会保险费	<u>24,247,804.77</u>	<u>24,221,660.81</u>	<u>26,143.96</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685,605.86	22,659,461.90	26,143.96	
2. 工伤保险费	1,562,198.91	1,562,198.91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6,446,664.00	36,366,229.00	80,4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53,391.26	111,803.23	13,341,588.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9,766,064.57	36,483,441.71	3,282,622.86	
合计	<u>532,365,291.92</u>	<u>411,708,058.65</u>	<u>120,657,233.27</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4,370,290.58	44,208,865.93	161,424.65
二、失业保险费		1,407,730.40	1,407,517.88	212.52
三、企业年金缴费		15,260,794.24	10,267,046.17	4,993,748.07
合计		<u>61,038,815.22</u>	<u>55,883,429.98</u>	<u>5,155,385.24</u>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6,192,113.92	95,469,340.09	10,722,773.83
印花税	2,328,404.00	3,405,093.92	5,443,054.20	290,443.72
车船使用税		866,883.76	360.00	866,523.76
个人所得税		4,702,029.73	4,064,221.98	637,807.75
合计	<u>2,328,404.00</u>	<u>115,166,121.33</u>	<u>104,976,976.27</u>	<u>12,517,549.06</u>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614,635.79
合计	<u>6,614,635.79</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付租金	4,305,044.87
中介费用	1,583,778.18
押金及质保金	373,933.32
应付伙食费等	174,890.28
其他	176,989.14
合计	<u>6,614,635.79</u>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64,204.63
合计	<u>3,764,204.63</u>

(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082,550.8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061,560.8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4,204.63
租赁负债净额	<u>28,256,785.41</u>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	2,027,613,600.00	60.00			2,027,613,600.00	60.00
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1,351,742,400.00	40.00			1,351,742,400.00	40.00
合计	<u>3,379,356,000.00</u>	<u>100.00</u>			<u>3,379,356,000.00</u>	<u>100.00</u>

(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1,261,650.38	3,813,935.38	17,447,715.00	注
合计		<u>21,261,650.38</u>	<u>3,813,935.38</u>	<u>17,447,715.00</u>	

注：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普通货运业务按照上年收入1%提取，客运业务按照上年收入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44,236.32		50,044,236.32
合计		<u>50,044,236.32</u>		<u>50,044,236.32</u>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为按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884,838.45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u>-2,884,838.45</u>
本期增加额	517,431,689.0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17,431,689.07
本期减少额	448,161,600.2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0,044,236.32
本期分配利润数	398,117,363.97
本期期末余额	<u>66,385,250.33</u>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2,004,932,305.58</u>	<u>1,230,726,878.52</u>
其中：运输业务	2,004,932,305.58	1,230,726,878.52
2. 其他业务小计	<u>20,735,415.40</u>	<u>312,267.76</u>
其中：运输增值业务	20,735,415.40	312,267.76
合计	<u>2,025,667,720.98</u>	<u>1,231,039,146.28</u>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印花税	3,405,093.92	六、税项
车船税	866,883.76	六、税项
合计	<u>4,271,977.68</u>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2,464,425.41
合计	<u>2,464,425.41</u>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3,339,105.09
租赁费	3,585,053.09
折旧费	3,092,152.24
中介服务费	2,294,249.87
办公费	1,871,264.21
差旅费	814,799.39
邮电通讯费	390,606.27
水电费	360,528.20
财产保险费	296,534.57
资产管理费	294,522.46
业务招待费	263,709.78
其他	666,151.63
合计	<u>157,268,676.80</u>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982,393.98
手续费	4,491,925.85
其他	918,992.50
合计	<u>1,428,524.37</u>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留工补助	300,665.00
合计	<u>300,665.00</u>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23,152.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4,930.09
合计	<u>-6,748,082.48</u>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580.00	4,580.00
合计	<u>4,580.00</u>	<u>4,580.00</u>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72,056.08	72,056.08
其他	32,762.67	32,762.67
合计	<u>104,818.75</u>	<u>104,818.75</u>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192,11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6,488.78
合计	<u>105,215,625.14</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2,647,314.2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397,09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18,290.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30,621.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725.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2,341.4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重要事项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05,215,625.14</u>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	水上运输业	1,150,498,917.00	40.00	51.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1年9月28日，海峡股份下属子公司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与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海峡”）签署合资合同，双方约定出资成立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州海峡轮渡”），其中海峡轮渡持股40%，徐闻海峡持股60%。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徐闻海峡将其持有的公司11%股权享有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包括提议召开股东会及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表决等的权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全权委托海峡轮渡代为行使，即海峡轮渡拥有公司51%表决权，徐闻海峡拥有公司49%表决权。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国际马村港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口港恒安装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船舶燃料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口船舶游艇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股份的参股公司（2.7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海峡股份 14.06%股份之股东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港航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远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中远海运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中远海运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诚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燃料湛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中远海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中远海运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中远海运船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远网络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数字海峡（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峡股份的合营公司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站分公司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海口港天安装卸有限公司	海峡股份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20%）
海口港集团公司	海峡股份受托管理企业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远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泛宇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60%股份之股东
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徐闻海峡之股东
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闻海峡之股东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船厂	徐闻海峡之关联方
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救生设备检修站	徐闻海峡之关联方
徐闻县生沅投资有限公司	徐闻海峡之关联方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徐闻海峡之关联方
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徐闻海峡之关联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指除上表已经列示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六）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燃油采购	中国船舶燃料湛江有限公司	119,196,848.73
燃油采购	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	65,899,199.78
燃油采购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54,524,093.06
港口费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47,307,331.96
港口费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45,291,351.61
燃油采购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5,542,955.74
水电费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7,930,668.43
材料采购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6,647,353.83
材料采购	广州中远海运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4,776,664.80
广告宣传费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348,877.74
水电费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1,967,780.22
材料采购	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	1,891,082.06
保险费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919,445.58
材料采购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37,610.79
港口费	海南港航国际马村港务管理有限公司	411,220.18
办公费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010.85
食堂费用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6,277.15
物业管理费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209,210.94
修理费	广州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112,612.53
办公费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96,670.10
水电费、物管费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327.57
食堂费用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	13,666.00
办公费	上海远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97.35
办公费	广州中远海运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584.07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船舶管理收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00
船舶管理收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9,000,000.00
外派劳务收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991,767.67
外派劳务收入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66,603.77
三、其他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手续费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2,469,766.66
手续费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999,367.19
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1,135,431.22
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767.88
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	558,409.16
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628.5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0,864,360.85	4,543,218.05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031,724.38	
海南港航国际马村港务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12,486.82	220,624.34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船厂	预付款项	8,916,456.49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预付款项	387,079.65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04,321.2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55,391.0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40,000.00	
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63,040.62	
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7,800.24	136,390.01
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25,000.00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2,620.00	18,631.00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6,600.0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402,023.08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386,774.91
中国船舶燃料湛江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72,503.50
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46,803.93
广州中远海运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49,546.04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0,160.80
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68,432.04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12,080.72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99,335.67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7,702.83
海南泛宇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000.00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32.55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无。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有关附注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姓名 党小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2-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213219751201443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党小安(1100024000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党小安(11000240009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党小安
 2022.8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晓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别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3-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8031953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晓蔷(1100024003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晓蔷(1100024003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王晓蔷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许雯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512034043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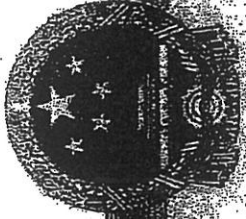
2014 许雯君

证书编号: 1101015047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8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中心除外）；企业信息中心；云计算；以上业务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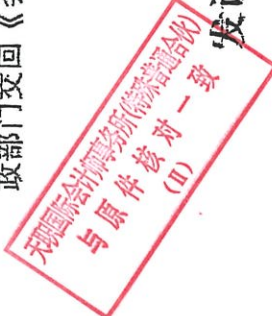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